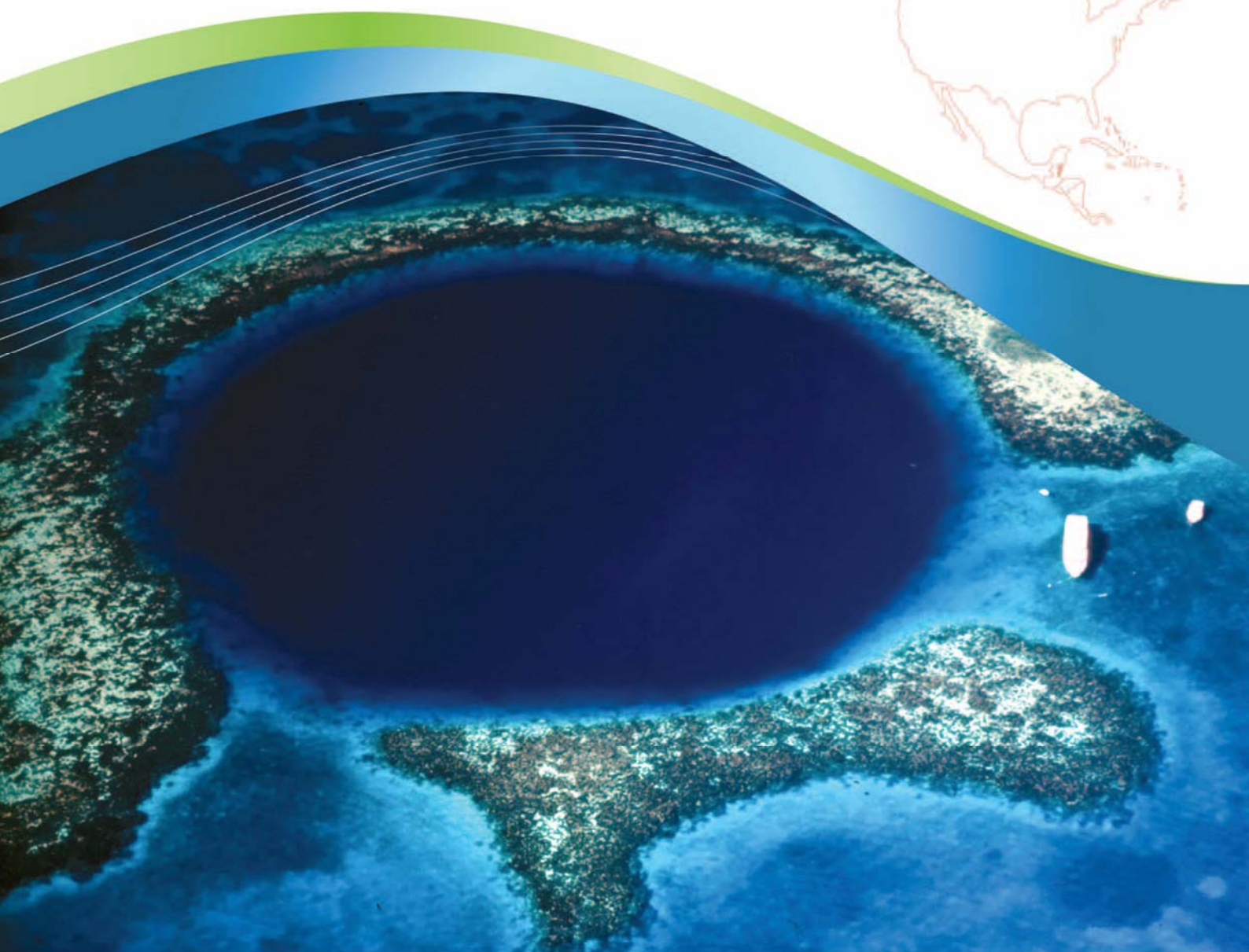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eliz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貝里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Belize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賦稅	2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3
第柒章	勞工	3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3
第玖章	結論	47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4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0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51
附錄四	貝里斯人口結構圖	52

貝里斯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
國 土 面 積	22,966平方公里
氣 候	地處亞熱帶氣候，夏季最高溫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9月，平均溫度為攝氏27度，雨季為5-11月，乾季為2-5月。
種 族	印地安與歐後裔混血（49.22%）、黑人與歐後裔混血（24.1%）、馬雅土著（10.54%）、加利福納人（5.67%）及其他（10.47%）（2010年人口普查資料）
人 口 結 構	總人口38萬10人（2016年9月），人口成長率約1.92%，勞動參與率約36%，0-14歲佔全國人口33.4%，15-64歲佔全國人口63%，65及65歲以上佔全國人口3.6%（2014預估）。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15歲以上具備讀寫能力者） 總人口：88.02% 男性：87.61% 女性：88.42%（2010普查）
語 言	貝國官方語言為英語，此外56%貝國人民母語為西班牙

	語、25%則以西班牙語作為第二外語，部分馬雅土著則使用馬雅方言。
宗 教	貝國天主教徒占39.3%，基督教教徒佔32.5%，其他宗教13%，無宗教者佔15.2%（2010年普查）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1.4萬人，貝里斯城，人口約9萬5,291人。（2010年普查資料）
政 治 體 制	國體 ¹ ：君主國；政體 ² ：民主國，內閣制； 貝里斯屬大英國協一員，為君主立憲國，國會分參議院及眾議院兩院，內閣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共計12人；司法則採英國之不成文憲法，憲法存在於習慣、法院判例、制定法或若干憲法性文獻中。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BELTRAIDE） http://www.belizeinvest.org.bz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貝國幣制為貝里斯幣（Belizean Dollar）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13億7,685萬（2016）
經 濟 成 長 率	-0.6%（2016）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4,698（2016）
匯 率	1美元折合2貝幣，採固定匯率。
利 率	2.3%（2016）

¹ 國體：國家元首產生的方式，分為君主國與共和國。

² 政體是指國家的統治方式，國家統治權的行使，分為民主國與獨裁國。

通 貨 膨 脹 率	2.3% (2016)
出 口 產 品 總 金 額	US\$ 2億100萬，衰退25% (2016)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蔗糖 (25.65%)、香蕉 (17.39%)、水產 (10.67%)、柑橘 (19.53%)、原油 (5.59%) 及葡萄柚 (2.35%)。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英國 (34.47%)、美國 (29.13%)、加勒比海共同體 (13.39%)、歐盟 (15.14%)、墨西哥 (0.15%)
進 口 產 品 總 金 額	US\$ 9億5,250萬，衰退9.3% (2016)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機器及運輸設備 (24.07%)、製造品 (12.4%)、食品 (12.04%)、燃料 (9.81%)、化學品及醫藥品 (9.02%)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美國 (37.38%)、中國大陸 (11.72%)、墨西哥 (10.84%)、中美洲 (9.89%)、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7.42%)、巴拿馬 (3.34%) 及歐盟 (2.95%)。

資料來源：Economywatch、貝里斯國家統計局與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地理位置、面積、人口、氣候

貝里斯曾屬於馬雅文明所建立之馬雅帝國一部分，10世紀後馬雅人盡離貝國；目前貝里斯之馬雅人係於19世紀遷移至此。16世紀初，貝里斯與瓜地馬拉同屬西班牙殖民地，但當時尚無任何西班牙移民前往貝里斯。直到1783年，西班牙人才將貝里斯之使用收益權讓給已居住在貝國多年之英國人。瓜地馬拉對貝里斯之主權要求係根據1821年中美洲各國宣佈獨立前，該地區原由西班牙劃歸由瓜地馬拉總督統管，因此瓜國認為西班牙殖民結束後，貝里斯自然應歸屬瓜國主權管轄，並認為英國在貝國300年實際佔領為非法。1895年英國承諾連接瓜國北碇省（Petén）至貝里斯鐵路，瓜國則同意英國在貝里斯享有一切主權。其後英國違約，遲未履行該項承諾，瓜國遂稱英國係無理取得貝里斯一切權利，自此雙方失和，最後英國無奈，決定讓貝里斯於1981年9月21日獨立，並於同年9月25日加入聯合國，瓜地馬拉則於1991年9月6日開始承認貝里斯。貝瓜兩國於2003年10月在美洲國家組織總部就貝瓜於同年2月簽署之「過渡程序及信心機制」協議之相關措施執行情形舉行檢討會議，積極尋求以和平之方式解決爭端。貝國為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及中美洲統合體成員，2006年1月1日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 Single Market & Economy, CSME）正式成立，貝國已加入成為會員。

貝國位於中美洲東北部，東瀕加勒比海、北接墨西哥、西邊及南邊與瓜地馬拉為鄰。貝國東西寬180公里，南北長約260公里，包括450個小島，內陸多為低山，沿海部分則為平原及沼澤地，面積22,966平方公里。貝國地處亞熱帶，夏季最高溫華氏95度（攝氏35度），冬季最低溫華氏60度（攝氏16度），最熱季節為5月至9月，



平均溫度為華氏81度（攝氏27度）。

貝國屬多種族國家，包括克里歐人（Creoles，非洲與歐洲人種混合24.1%）、加利福納人（Garifuna，非洲人與印地安人混合5.67%）、馬斯提佐人（Mestizo，西班牙與印地安人混合49.22%）、馬雅人（10.45%）、歐洲人（主要為德國人及英國人）及東方人（其他10.47%）等（資料來源：貝里斯統計局2010年人口普查）。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貝國首都貝爾墨邦市（Belmopan），人口約1.4萬人（2010年人口普查），其他重要城市包括貝里斯城等。貝國無種族歧視及排斥問題，各種族和平融合相處，因貝國人口密度低，無激進對立社會意識形態。另貝國土地資源豐富，因此無較有組織之社會運動，亦無動亂。此外，貝國居留及移民歸化政策較鄰近國家寬鬆，因此自其他國家移民至貝國人口漸多，因此人口結構亦在改變中。

貝國人民享有言論及出版自由，反對黨及獨立新聞媒體十分活躍，皆可自由發表言論。宗教方面，貝國天主教徒占39.3%，基督教教徒佔32.5%，其他宗教（含未知）13%，無宗教者佔15.2%，宗教信仰十分自由。（資料來源：貝里斯統計局2010年人口普查）

三、政治環境

貝里斯原屬大英國協一員，貝里斯於1981年9月21日從英國獨立。獨立後奉英女皇伊麗莎白二世為貝里斯的國家元首，由貝里斯總督代行職權。貝里斯總督必須是貝里斯公民，由貝里斯總理推薦並由英國君主任命。自1981年獨立建國以來，實行內閣制，政局穩定，兩大黨「人民聯合黨（People's United Party，簡稱PUP或藍黨）」及「聯合民主黨（United Democratic Party，簡稱UDP或紅黨）」輪替執政，一任5年。2008年2月7日國會選舉結果，原反對黨聯合民主黨取得25比6國會絕對多數執政，由黨魁巴洛（Hon. Dean Barrow）擔任總理。2012年選舉聯合民主黨仍以17

比14優勢繼續執政並由巴洛續任總理，最近一次大選於2015年11月4日舉行，由聯合民主黨（UDP）贏得過半之19席次繼續執政，黨魁巴洛連任總理職務。國會方面，分參議院（Senate）及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兩院。參議院共有12席，其中6席由總理推薦，3席由反對黨領袖推薦，另外3席由商界、教會及社會人士擔任，均由總督任命。眾議院則由全民普選決定，多數黨擔任總理。

內閣方面，由總理、副總理及各部部長組成，行使行政權，對國會負責。總理由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部長由總理推薦後由總督任免。現任閣員包括總理、副總理、內閣各部會部長等共計12人。

司法方面則採英國之不成文憲法，憲法存在於習慣、法院判例、制定法或若干憲法性文獻中。設有「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及「高等法院」，並以英國樞密院為最高上訴法院。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政府從1998年9月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和擴張型的財政政策，促使該國在1997-2008年將近4%的經濟成長率。原油的發現及開採帶動了2006年後經濟些微的增長。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經濟成長率出現停滯，2010經濟成長率出現復甦為正（2013年0.7%，2014年2%，2015年1.2%），2016年經濟衰退0.6%，國內生產毛額達13億7,685萬美元，平均人均生產毛額達4,698美元，平均購買力為8,120美元，通貨膨脹率2.3%，失業率為11.1%。（資料來源：貝里斯統計局、Economywatch）

商業銀行加權平均存款利率為2.5%，商業銀行加權平均借款利率則為9.63%。（資料來源：2017貝里斯中央銀行）

進出口貿易方面，2015年貝里斯出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US\$2億100萬，衰退25%，進口總值（含商品及服務業）為US\$9億5,250萬，衰退9.3%，貿易赤字達7億5,150萬元（資料來源：貝里斯統計局）出口方面，主要出口產品為蔗糖（25.65%）、香蕉（17.39%）、水產（10.67%）、柑橘（19.53%）、原油（5.59%）及葡萄柚（2.35%）。主要出口市場為英國（34.47%）、美國（29.13%）、加勒比海共同體（13.39%）、歐盟（15.14%）、墨西哥（0.15%）；進口方面，主要進口機器及運輸設備（24.07%）、製造品（12.4%）、食品（12.04%）、燃料（9.81%）、化學品及醫藥品（9.02%），主要進口來源國為美國（37.38%）、中國大陸（11.72%）、墨西哥（10.84%）、中美洲（9.89%）、荷屬安地列斯群島（7.42%）、巴拿馬（3.34%）及歐盟（2.95%）。（資料來源：貝里斯統計局）



2016年貝國外債佔GDP比率高達86.3%（2015年82.4%），在中美洲各國中為最高比例同時名列世界第33名，但已較2003年之117%有所降低。而貝國債務利息支出佔整體稅收比率將近30%，居拉丁美洲各國之最，為貝國政府所面臨最嚴重之經濟問題。（資料來源：CIA World Fact Book 2016）

各產業占GDP的比例，農業占14%，服務業占67.9%，工業占18.1%，主要農產品為香蕉、可可、柑橘、蔗糖、水產養殖蝦及木材等，主要工業產品為成衣、加工食品、觀光收入、建築及石油等。（資料來源：貝里斯中央銀行）

二、天然資源

直到20世紀，森林業一直都是貝國最重要之天然資源及產業，之後隨著木材產量逐漸下降後，蔗糖才逐漸取代木材之地位，成為貝國最主要之出口產品。貝國最主要之天然資源為土地，全國約有80萬9,000公頃可耕地，然其中僅一小部分用於種植。為抑制土地投機炒作，貝國政府於1973年立法規定非貝里斯人民，倘擬購買鄉村10公頃或都市1.5公頃以上土地，必須執行所提出之土地開發計畫，才能過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此外，最近貝國政府在貝國及瓜地馬拉邊境發現石油，並積極規劃開採，惟石油產量從2009年高峰年產161萬桶原油，年年遞減至2016年僅生產33.5萬桶原油，產量大幅減少80%，顯示貝里斯原油儲量已漸漸枯竭。（資料來源：貝里斯統計局）

三、產業概況

貝國國內市場有限，出口貿易額不大，主要產業為農漁產品，如白蝦、柑橘、香蕉及蔗糖，其餘則有稻米、菜豆、玉米、黃瓜及蜂蜜等。主要出口產品有原油、柑橘、蔗糖、香蕉、魚蝦類產品、木材及成衣。林木方面，以輸出紅木、桃花心木、香柏木、西洋杉、花梨木及其他硬木等為主。漁業方面，龍蝦和蝦類主要出口至美國。而由於工業基礎薄弱，缺乏生產製造業，民生必需品仰賴進口。

貝國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制定獎勵投資條例及免稅加工出口區。由於貝國擁有世界上最美珊瑚礁及海岸，為拉丁美洲渡假勝地之一，貝國政府近年來積極發展觀光業，並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之一，2016年觀光客達139.2萬人次，較2015年130萬人成長7%，其中搭乘渡輪來貝觀光人數為72.8萬人，觀光收入為3億6,630萬美元，觀光客主要來訪國家美國、墨西哥、歐盟及瓜地馬拉。(資料來源：貝里斯觀光協會)，可見觀光業對貝國經濟之重要性。目前觀光業為貝里斯第一大創匯產業，故其發展將有助於提升貝國經濟及穩定政府財政。

此外，貝國地處亞熱帶，可用土地廣，具有發展水產養殖之優越地理條件。另諸如木瓜等熱帶水果種植，亦十分具發展潛力。

服務業方面，貝國亦具發展潛力，尤其是境外服務業（Offshore services），自1990年至迄今已有超過5萬家企業及信託機構在貝國登記為境外公司。近年來貝國境外金融中心的發展相當迅速，根據貝里斯國際金融服務委員會（IFS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網站資料，該委員會在1996年境外金融法（Offshore Banking Act）通過後於1999年設立，為貝國境外非金融服務部門的立法機關，並具其管轄權；而中央銀行則負責規範境外金融機構。境外服務產業的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包括：國際商業公司（IBC）、國際保險公司、共同基金、信託機構等。貝國的境外服務發展乃仿效英屬維京群島的模式，主要根據境外投資者的利益考量來設計。據其1990年通過的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90）規定，在當地註冊之國際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換言之，貝里斯的境外公司只要沒有境內之所得，即可免納當地稅賦。而國際商業公司設立條件也相當寬鬆，只需股東、董事各1人以上即可設立，可為自然人或法人，且無國籍限制，亦無最低資本額限制。另外，外匯進出無管制、公司財務帳冊等毋須向政府呈報、公司股利發放無需扣繳、每年僅需繳交政府規費、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之費用…等利多，皆吸引不少外國投資者前往設立公司及帳戶，故當地境外金融服務業發達。然而，為維持該產業良好形象，在1996年通過境外金融法的同時



也通過防洗錢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ct），確保該國境外金融機構不會作為非法資金流動的掩飾工具。事實上在眾多境外公司登記地區中，貝里斯是少數位於大陸地段的主權獨立國家，故予人印象較不會認為是租稅天堂的紙上公司。

而近5年來資通訊科技（ICT,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之發展也逐漸興盛，根據貝里斯投資貿易協會（BELTRAIDE, Belize 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s）公布的投資手冊中指出，跨國通訊企業因希望降低營運成本，紛紛將內部數據資料庫及訊息處理等服務移至境外地區，而貝里斯由於地緣、語言優勢，再加上勞工素質高、薪資低廉，故受到美國等大型通訊業者的青睞目前主要發展的服務項目包括：電話行銷、信用卡資料庫管理、電話會議設備、軟體發展、電話客服、網站託管…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貝里斯目前已有一座專為通訊公司打造的電子商務園區（DataPro e-Business Center）成立，占地6萬平方英尺，具有先進的辦公設施及資訊技術，並內嵌光纖連線至其網路運算中心；主要配合貝國傳統境外金融機構及自由貿易加工出口區，可望創造獨有的電子商機。（資料來源：Doing Business in Belize: 2017 Country Commercial Guide for U.S. Companies）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 （一）進行財政改革，緊縮政府預算支出，並於2006年7月實施一般加值稅（GSP-General Sales Tax）。
- （二）貝里斯政府制定外人投資政策係以出口導向產業為主要優先考慮，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此外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並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平衡各產業發展。因此貝國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 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 等法規以獎勵投資。

(三) 貝國政府已在北部與墨西哥邊境處之Corozal市成立San Andres加工出口工業區及Corozal商業自由免稅區，提供投資者租用工廠、更合理之能源消費及簡化海關程序等，產品外銷美國、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國。

(四) 依據貝國加工出口區管理法之規定，提供區內投資廠商下列主要優惠：

- 1、自由運進主要器材、辦公室傢俱、零件及建築材料，以補助生產進度，全部免稅。
- 2、自由運進原料，加工後再出口。
- 3、所得稅、總收入稅、財產稅，及其它任何公司稅全部20年免稅。
- 4、經准許免稅期之產業，可將其所得利潤，毫無限制地兌換各種貨幣匯回本國。
- 5、自由兌換幣制。
- 6、不須要進口或出口執照。
- 7、方便技術及專業工作人員申請工作證。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貝里斯為中美洲人口最少之國家，經濟屬開放且由民間主導之型態。貝里斯經濟仍仰賴農產品出口及服務業，其中觀光業仍為最重要之產業，2016年創匯金額高達3億6,630萬美元，另外其他重要產品2016年出口金額包括水產品2,145萬美元、蔗糖為5,154萬美元、原油為1,124萬美元、香蕉為3,495萬美元及橘子為3,925萬美元。貝里斯傳統上屬於進口消費型國家；以2016年為例，貝國出口金額達2億100萬美元，進口金額達9億5,250萬美元，貿易逆差達7億5,150萬美元。貝國第一大貿易夥伴為美國，其他重要貿易夥伴包括哥倫比亞、德國、中國大陸、義大利、波蘭、薩爾瓦多、南韓、墨西哥、哥斯大黎加、日本、馬爾它、荷蘭、西班牙、愛爾蘭、智利



等國。(資料來源：貝里斯統計局)

貝國屬於加勒比海共同市場會員國之一，目前已與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及委內瑞拉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與瓜地馬拉已完成部分自由貿易協定（Partial Scope Trade Agreement），與美國及歐盟雖未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惟貝國產品享有美國提供之加勒比海盆地方案（CBI）及歐盟提供之優惠關稅待遇。

貝國由於國內市場小，不適合進行大量進口之市場行銷策略，因此大部分消費性產品係從美國進口，進口商通常亦扮演零售商之角色。一般而言，開拓貝國市場方式為尋找在貝國市場具有通路之合適進口代理商。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據加勒比海共同市場統計，貝里斯2002-2013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達12.46億美元（資料來源：<http://www.caricomstats.org/FDI.html>），外商以美國為主。依據美國駐貝里斯大使館提供的資料顯示，美國較大型投資案約9家，投資範圍包括：食品加工、觀光業、石油、電信、水產養殖（養蝦）及農牧產品等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臺（華）商概況

現貝國臺商計約20家，投資金額約3,060萬美元，產業別包括餐飲、旅館、旅行社、建築、塑膠、手工藝品、農場、肉品、超市、電器組裝、鋼鐵建材、汽車零組件、投資顧問、房地產、柚木種植及土地開發等。總雇用員工138人。

（二）主要臺（華）商組織

貝里斯現僅有貝里斯臺灣商會，首都臺灣商會已於2009年7月結束會務。貝里斯臺商會現任會長為黎碧茵會長，會員數約355人。



三、投資機會

貝里斯在水產養殖，如箱網海水養殖之海鱸（Cobia）暨龍蝦（Lobster）；海螺、白蝦等海水養殖；淡水養殖之鯛魚均頗具潛力。另農產加工品方面，脫水木瓜、鳳梨、香蕉頗具潛力，而近年當地一些非傳統農產品如辣椒、有機蔬菜、咖啡、腰果…等之加工推廣也逐漸受到重視。高價位農產品則如有機香米、可可（Cocoa）、花粉等，頗具外銷潛力。另外，目前利用貝國各地水果、辣椒醬、新鮮或冷凍之果汁、濃縮汁所製成的果醬及果凍、加工肉品、含柑橘成分的清潔劑…等加工產品發展相當多元，也因其附加價值高，故較能建立品牌及市場行銷之利基。另貝里斯境內珊瑚礁等熱帶天然資源豐富，旅遊業向為維持經濟成長重要命脈。根據Global Insight預估，未來幾年貝里斯旅遊業可望持續維持10%的高成長水準。目前貝里斯約有四分之一的就業機會是來自旅遊業，同時也是對該國外匯存底貢獻最大的產業。其中前景最為看好的為「特色旅遊業」（specialty tourism），如生態旅遊（eco-tourism）、文化旅遊（cultural tourism）、探險旅遊（adventure tourism）、考古旅遊（archaeological tourism）…等，可充分配合該國的亞熱帶氣候、豐富多元的觀光景點，瞄準各種觀光客族群的口味。

另外，近年貝國的「環境商品及服務（ESG, Environmental Goods & Services）」產業開始凸顯其重要性。除了上述的生態旅遊，目前貝里斯的環境相關產品之出口項目主要分為二：木製產品，包括商業用圓木、鋸木、木製家具產品…等，以及非木製產品，包括觀賞植物如蘭花及棕櫚葉、蜂蜜及其副產品、藥草、酒類，和利用雨林植物所製成之藥品（如塗抹劑、藥膏、止痛藥等），此類產業同樣充分利用該國天然資源之稟賦，頗具開發潛力。

而1990年後隨著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境外金融法（Offshore Banking Act）的通過，貝里斯的境外金融服務業蓬勃發展。在諸多特惠外國投資人的法規保障之下，在貝里斯設立的國際商業公司或帳戶，其境外

所得及利息皆免稅，且因匯率穩定、對外匯進出及資產流動無管制、公司及帳戶資料保密性高，再加上其官方語言為英語、政治穩定性亦高，故對於有海外投資需求、國際資產管理、節稅等目的之投資人，貝里斯實為一理想據點。此外，同屬境外服務業的資通訊產業，目前在貝國前景也相當看好，以近年成立的DataPro電子商務特區為例，凡在該園區設立的境外公司，皆可免繳所有稅收（含所得稅、資本收益稅、銷售稅及增值稅）及生產相關資材（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辦公設施、交通工具及其零組件…等）之進口關稅，配合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及其與北美、中美及加勒比海地區所簽署的貿易協定，對於有意布局美洲市場的電子商務人士也是值得考慮的地點。（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Investor's Manual）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貝里斯政府爭取許多稅期優惠措施，鼓勵外國投資者，可享有與本國投資者一樣的發展特許，包括對加工工業品的出口給予25年以上的特許，其它一些工業品予以5年或可延長至10年以上的特許，此類特許的條款，包括免稅期、固定設備和原料進口稅的減免。

投資者使用本地資源和原材料，製造進出口產品，或生產進口產品得的替代品，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貝里斯人的技術水準，更受政府歡迎。外國人允許擁有100%的企業，但政府鼓勵本地企業家參與的合資企業。

一般投資者在決定進行投資時，必須詳估所投資行業是否能獲得特許為考慮條件，申請「發展特許」需經過政府60天的審核，才能得到答覆。取得發展特許只是第一步，有時還需到政府其它部門取得更進一步的執照或許可。貝里斯商業和工業委員會可以幫助投資者取得必要的執照或許可後，就不會再受到政府的干擾，而能很平順的進行事業營運。

沒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投資者，通常被禁止在下列領域參與投資：

- (一) 經銷業
- (二) 珊瑚礁以內的商業性捕魚
- (三) 甘蔗種植
- (四) 內陸運輸及小型餐館和酒吧

下列的投資形式是得到政府的承認和許可：私人公司、合資企業、合夥制、獨資事業、附屬機構或外國分公司。絕大多數的合資事業是本地投資者和外國投資者



共同經營。總而言之，政府希望其法規，能給予私人投資者的照顧與支持。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在市區超過二分一英畝，或在郊區超過10英畝，必需根據西元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中的有關規定行事。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的土地辦公室提出購地進行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准後，才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持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貝里斯政府提供大量的財政和其他方面的鼓勵措施，以吸引外資投入經濟活動，從事生產及服務領域。投資特許並不是自動獲得，一定要與政府協商，能否取得特許，要衡量其投資者對貝里斯的經濟貢獻。

投資允許包括：

- (一) 法律允許的免稅期，可長達25年。
- (二) 如果最終產品是再次出口，則免徵原材料、機械設備或專用零件的進口稅。
- (三) 免稅期間從盈利中支付的紅利、在未達到股東的投資額時免稅。
- (四) 確保初期投資、利潤以及資本收益等可匯返本國。
- (五) 免稅期間出現的虧損，在免稅期滿後，允許轉入下一年結算。
- (六) 根據LOME協約優惠進入歐洲市場，根據CBI法案優惠進入美國市場。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開辦公司需9個程序，平均42天的工作時間，其費用約1,941.80美元。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不需最低必須存款。下表整理在貝里斯開業相關的程序和費用：

所需程序（2015）	步驟	持續時間（天）	成本（美元）
申請公司名稱	1	1	0.0
於商品協會註冊公司章程和備忘錄	2	2	298.5
將商業登記證把提交給市議會	3	1	0.0

所需程序（2015）	步驟	持續時間（天）	成本（美元）
經市議會檢查員檢查	4	20	0.0
於市議會支付商業登記證之費用	5	1*	營業場所年租金 的25%
製做公司印章	6	2	25-100
於稅務機關註冊為所得稅公司	7	10	75.0
於銷售稅辦公室註冊為消費稅 （GST）公司	8	17*	0.0
為員工申請社會保險	9	2*	0.0
Totals	9	42	約US\$1,941.80

* 此程序與先前程序同時進行

（資料來源：2017年世界銀行全球商業環境調查。）

三、投資相關機構

（一）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Beltraide）

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Belize Trade &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係一非營利法人機構，為貝里斯推廣貿易及投資之單一窗口，負責吸引及協助外資來貝投資，促進及鼓勵貝國廠商持續在貝國投資及推廣貝國產品等任務。貝里斯貿易及投資發展協會隸屬投資部，投資部部長為該會最高指導人，其下設有董事會、執行主席及總經理（現任為Mr.Nicolas Ruiz），總經理之下設4個部門，分別為出口推廣及行銷部門、美洲開發銀行計畫部門、促進投資及貿易部門、行政及會計部門。

（二）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CARTF）



加勒比海論壇農企業研究與訓練基金會是由歐盟資助成立的機構，目的是在提昇加勒比海農企業界使用研究與訓練（R&T）的能力。贊助經費主要用於改善產品品質、調查市場新機會、開發新的國內或外銷市場，或也用於提昇企業組織及管理效能。

本計畫涵蓋活動層面甚廣，包括為現有產品找尋潛在市場的市場研究；設計與備製符合國際標準和期望的標籤和包裹的產品包裝法；產品開發和標準化；產品製造技術、產品備製及作物收割、組織及營運管理等方面的訓練；以及作物生產研究。

符合資格的公司行號（少於50位員工，年營業額低於75萬美元的公司）可獲得5,000元到5萬美元的資金，補助公司研究訓練經費計畫最高達75%，剩餘的25%則必須由受益公司自行提撥。獲得補助的公司可自行選擇及決定單位、訓練機構或顧問來執行此計畫。受益公司也必須負責管理專案計畫的執行，協同提供研究訓練的廠商設計專案內容，並確保執行成效符合公司期望。

（三）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IDB）

美洲開發銀行（IDB）自1993年起至今已經在貝里斯完成90個涵蓋各層面與部門之計畫，包括農業鄉村發展、資本市場、教育、環境與能源、健康、工業、資訊科技、微型企業、私部門發展、投資與貿易、觀光、交通與城市發展等。

（四）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CEDA）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Caribbean Export），為一加勒比海國家區域論壇組織（CARIFORUM），於1996年1月1日正式成立，但事實上從1989年開始，就專案執行先行運作。合作對象有同樣為區域組織的貿易促進協會，以及和來自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歐洲的專家們，還有我國位於古巴的貿易暨投資促進辦公室（TIFO）。這個機構的成立宗旨是

在協助加勒比海地區的公司企業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及出口賺取外匯的能力。

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的任務是協助經過篩選及潛在的外銷公司提昇出口外銷業績，方法是在年收益持續增加的前提下，在技術協助、市場研究、訓練、市場促銷、貿易資訊、貿易提倡和其他相關服務領域，提高最高等級的服務。加勒比海出口開發機構以成本均攤的方式提供區域及國際客戶商業及諮詢的服務。身為區域跨國服務機構，資金來自歐盟、加勒比海論壇政府組織和來自加勒比海、拉丁美洲、北美洲和歐洲專家群的贊助，努力協助加勒比海的外銷公司企業提高國際競爭力和出口外匯。（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網站）

四、投資獎勵措施

依照貝里斯與一些已開發國家簽署的貿易協定，貝里斯享有許多優惠待遇。包括：

（一）根據加勒比盆地優惠方案（CBI）可獲得美國的優惠待遇

貝里斯獎勵投資優惠方案1982年2月，美國雷根總統公布了一項史無前例的片面優惠方案加勒比海盆地方案（The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簡稱CBI。該方案針對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給予貿易、投資及經濟援助上的優待。目的在於促進讓地區繁榮進步，確保美國「後院」的安定，提高這些國家的購買力，進而擴大美國的出口市場。

第一項：美國對該地區提供免稅進口的優惠，除紡織品、成衣、蔗糖外，加勒比海國家及屏地的產品在未來皆可免稅輸銷美國市場。

第二項：鼓勵美商前往該地區投資，對前往投資的企業在納稅上予以減免優待。



第三項：將1982年度起美國金援該區之全額追加了3億7千萬美元。CBI案其基本目的在透過經濟援助，穩定該區情勢，以鞏固美國領導權的影響力。由於CBI計劃中規定A產品在各受惠國（地區）裝配或生產附加價值超過35%以上者，即可視為該國產品，享受免徵關稅待遇。

因此臺灣的電子、電器、塑膠、製鞋、運動器材、玩具、休閒設備等業者及其他勞力密集工業均可考慮前往該區投資設廠，其機器、原料、零件及半成品可在臺灣生產後運往該區再裝配後銷往美國，如此可藉地利之便及相關優惠措施增強我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

（二）加勒比海共同市場（CARICOM）的優先市場進入權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

根據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大部分的產品可免關稅進入歐盟市場；根據加拿大計畫（CARIBCAN），某些貝里斯的貨品可免關稅進入加拿大市場。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商業自由貿易區（Commercial Free Zones, CFZs）法案

1994年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的建立是為了吸引外國投資，並規定各種活動，包括貨品和服務的製造、加工、包裝、倉儲及配銷。儲放在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商品，不管是批發或零售，可享有以下優惠：

■免關稅銷售予其他國家的外交官

■免關稅銷售予停靠在貝里斯碼頭的船隻

■直接出口，不管是利用海運、空運或陸運

1、商業自由貿易區的投資人可享有下列的關稅豁免：

（1）為了商業目的而進入自由貿易區的商品、物品或其他貨物。

(2) 為了使商業自由貿易區的事業正常運作所需要的燃料和貨物，包括建築材料、設備、物料和零件。

在營業前10年的期間，免課所得稅、資本稅、利得稅或貝里斯政府加徵的任何公司稅。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在營業前25年期間所發放的股利，免課稅。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的所有進出口無需進口或出口執照。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銷售或外匯轉換沒有限制。政府未對商業自由貿易區的外匯使用課徵任何費用和稅金。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可向任何註冊銀行開立任何幣別的帳戶。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開發者和公司在營業前10年的期間，應課稅所得可享所得稅扣除額。商業自由貿易區公司如在10年的免稅期間發生淨虧損，虧損金額可扣抵免稅期屆滿後3年內的利潤。

2、資格條件

任何民間或國營的單位或團體可在貝里斯境內自有或租賃的土地上，建立批發或零售事業，先決條件是當事人必須先取得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的核准。

3、申請條件

有意申請者必須向商業自由貿易區管理署（CFZMA）的執行長提出申請，在不對貝國環境造成傷害的前提下，可能核准的各項貿易和投資活動包括：商用辦公室、倉庫、製造、保險服務、金融服務、銀行服務、境外金融服務及其他專業或相關活動。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賦稅

一、租稅

（一）所得稅

所有居住在貝里斯且年收入低於10,000美元的人，免付所得稅。所有納稅人的基本扣除額是9,800美元。年收入超過10,000美元的人，則採25%的單一稅率。

（二）營業稅

企業、公司和自營雇主都要付營業稅。貝里斯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付1.75%稅率。營業稅稅率依營業別而異，從0.75%（電台、撥放電視、報紙、國內航空以及加油站的收據）到15%（佣金、權利金、折扣、股利、樂透彩金以及支付給非居民的放款利息）不等。

免營業稅的項目包括：

- 1、貿易、商業、專業或休假的收據，每年低於25,000美元。
- 2、個人生活唯一收入來源的租金收據，每個月低於825美元。
- 3、任何公司債券、國庫債券、由貝里斯政府或在貝里斯政府的授權下發行的債券所分配的利息。
- 4、任何地方主管機關、法定委員會或社團法人、互助會、信用合作社、教會、慈善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收據。
- 5、貝里斯的金融機構支付給個人的利息或盈餘。
- 6、金額滿250美元、針對貝里斯的運動、教會、慈善、教育或文化目的所做的慈善捐贈。



7、出口加工區的公司所開的收據。

(三) 環境稅：

依照2001年環境稅（修正）法案，進口到貝里斯的貨品都應徵收1%的環境稅；環境稅應外加於依照任何關稅法則課徵的關稅之上。某些特定機器和基本糧食與商品可免付環境稅。

環境稅的款項將置於一個特別基金，用來發展一項全國固體廢棄物管理計畫，以支付因使用塑膠瓶、容器和其他塑膠包材製產所產生的垃圾處理成本、協助回收和處理貝里斯全國的垃圾、以及清潔河川、運河和其他國內水道，以便保護和改善環境，並強化環保局的機關能力。

(四) 銷售稅：

依照1999年銷售稅法案，商品生產者和服務供應者如1個月的應課稅金額超過4,500貝幣（2,250美元）或1年的應課稅金額超過54,000貝幣（27,000美元），必須註冊為銷售稅個體。銷售稅個體在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時，必須加計銷售稅。銷售稅分成兩種：含酒精飲料、菸草製品和燃料的銷售稅為12%，而其他貨物和服務的銷售稅為8%。此外，所有進口到本國的應課稅商品和服務都要加計銷售稅。銷售稅個體依法需每月向政府支付他們代收的銷售稅。

銷售稅個體向任何其他銷售稅個體購買貨品所支付的款項，透過提供完整的免稅證明，可免付銷售稅。這張免稅證明必須事先交給銷售稅委員審核，確定此貨品對最終產品的生產是必要的。

其他可免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包括：

- 1、電力和水的供應（非用於銷售的瓶裝水）。
- 2、出口加工區或商業自由貿易區的進口保稅。
- 3、從貝里斯出口的商品。
- 4、旅館住宿費。

- 5、透過贈予協議提供或向外部金融機構借貸的資金，所取得的商品或服務。
- 6、未依銀行與金融機構法取得執照的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
- 7、基本食物，例如米、麵粉、麵包、玉米、新鮮肉品、蛋、豆和糖等。
- 8、某些人體用藥和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網站）

表 2016年世界銀行公佈之貝里斯商業調查稅率

Tax	支付 (數目)	法定稅率	稅款基礎	總稅率 (利潤百分比)
公司所得稅 (或者營業稅)	12	1.75% or 25%	須納稅的收入或 者營業額	24.75
社會保險繳款	1	各樣比率	工資總額	5.04
營業執照	1	25%	建造租賃價值	0.81
財產稅	1	10%	房地產租賃價值	0.49
車輛稅款	1	US\$125-150		0
燃料稅	1			0
增值稅 (VAT/GST)	12	12.5%	依貨物價值計算	
Totals:	29	147		31.13



一般注意事項：

應支付的稅款與納稅人總收益（銷售額減去原料成本和勞動）成正比，在納稅人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裡顯明。應支付的確定稅款等於稅款減去給納稅人適用的減免之後。因此，法定稅率的稅款可能不同於總利潤的應支付百分比。稅款的名稱已標準化，如所得稅、營業稅，關於公司進項稅款如上所列。

（五）關稅：

關稅依照「關稅稅率和貿易分類」公告的稅率課徵。稅率按報關價格（成本、保險、和運費-CIF）課徵；從0%到45%不等，大多數的商品採20%的稅率。初級狀態商品、機器和零件、原物料、紡織布料、化學物、辦公室設備（電腦與周邊設備除外-0%稅率）和手工具，按報關價格的0%或5%計徵。某些項目需按報關價格和進口關稅之和課徵5%至25%不等的營收替代稅。

1、輸入：

某些動物、糧食、植物和植物材料、動物疫苗的輸入，需要農業部核發的輸入許可證，而且在輸入時需要接受檢疫人員的檢查。銷售稅按報關價格和其他相關稅金（進口關稅和營收替代稅）之和的8%計算，含酒精飲料（包括啤酒）、石油、菸草和菸草產品則為12%。某些大宗商品在輸入時不必付銷售稅。

2、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

來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國家的進口可不必支付進口關稅，條件是進口商提供出自共同市場國家的產地證明，證明該產品是在共同市場內製造的產品。某些從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大宗商品需付營收替代稅。自加勒比海共同市場進口的某些大宗商品有受到管制，需要在進口前取得貿易部核發的進口許可證。

3、個人物品免關稅：

貝里斯法律規定，透過個人攜帶行李進口以下項目可免關稅：成衣、珠寶、衛生用品、及任何可合理預期旅客為了自己私人和個人使用而攜帶的可攜式物品；旅客如年滿18歲，則包括：

- (1) 葡萄酒或烈酒，最多不超過1公升
- (2) 菸草製品，不超過250公克
- (3) 雪茄，數目不超過50支
- (4) 香煙，數目不超過200支
- (5) 貝里斯籍旅客由國際機場入境，攜帶總額在10,000貝幣以下，在國外購買作為個人使用或當作紀念品或禮物，而且經過海關關長承認符合此等資格的商品。本項免稅條件不適用武器和軍火。

一旦可提出文件證明是貝里斯國民或持有貝里斯居留許可證，則：

- (1) 家庭用具進口到貝里斯免關稅，條件是必須已使用或持有這些物品滿1年，而且不是為了他人或為了銷售而進口這些物品。
- (2) C.I.F.價格不超過20,000貝幣，經海關關長承認的個人和家庭財產，是返國前連續在海外居住滿3年的貝里斯籍家庭或單身貝里斯公民在返國定居時攜帶的自用物品，而非為了他人或為了銷售而進口。新的家庭用具按 C.I.F.價格課徵8%的銷售稅。

相關詳細稅則請參閱貝里斯海關部網站：

<http://www.customs.gov.bz/index.php>

4、報關行：

只有當進口物品的商業價值超過200貝幣（100美元）時，才需要報關行。用於個人消費或使用的進口物品不需要報關行的服務。



5、進出口貿易成本：

出口程序申請：

程序	時間（天）	價錢（美元）
文件資料準備	9	305
海關許可證與技術控制	1	200
運輸處理費（Ports and Terminal Handling）	4	450
內陸運輸與控制	3	400
總計	17	1,355

進口程序申請：

程序	時間（天）	價錢（美元）
文件資料準備	10	330
海關許可證與技術控制	2	300
運輸處理費（Ports and Terminal Handling）	4	550
內陸運輸與控制	3	400
總計	19	1,580

需準備文件：

出口	進口
外匯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foreign exchange）	裝貨文件（Bill of Lading）
裝貨文件（Bill of Lading）	中央銀行許可證（Central Bank permit）
商業發票（Comercial Invoice）	商業發票（Comercial Invoice）
海關出口申報（Customs Export Declaration）	海關進口申報（Customs Import Declaration）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	交貨單（Delivery order）
	不再收費文件（Out of charge note）
	包裝清單（Packing List）

（資料來源：2017年世界銀行全球商業環境調查）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

其財政現況包括貝里斯中央銀行及相關制度。貝里斯政府已於1990年依據1982年之中央銀行法成立中央銀行，其具有穩定金融、提供貸款、在政府經濟政策下以匯兌機制促進經濟成長，該法案並賦予貝里斯中央銀行控管貝里斯銀行系統之各項活動。依據貝里斯中央銀行資料，截至2010年底，貝里斯有61家金融機構，其中包含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5家、境外銀行（Offshore Bank）8家、信用合作社（Credit



Union) 14家、外匯兌換所 (foreign exchange house) 11家、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16家、建築協會 (Building Society) 3家，以及政府經營之金融發展公司 (Development Financial Cooperation)、儲蓄銀行 (Government Saving Bank) 與中小企業銀行 (Small Farmers and Business Bank) 各1家。

(二) 外商貸款管道及現況

在籌措資金方面，透過經濟合作計劃，目前與英國、美國、加拿大及加勒比海發展銀行等國際組織合作，都有相關管道。

(三) 利率水準

利率：政府為鼓勵民間儲蓄，訂有優厚的存款利率，可分為美金存款及貝幣存款2種方式。依據貝里斯中央銀行資料，2016年其平均存款利率約為2.5%，平均貸款利率為10.44%。

(四) 貨幣制度

貨幣單位為貝幣，1美元 (\$) = 2貝幣 (BZ\$)，他國貨幣也可在商業銀行或經批准之業者進行交易，及購買財貨與服務。其他商業銀行、建築協會、外匯兌換所不但能經營加幣及旅行支票的業務，還有信用卡及徵信等業務。外匯兌換所於國際機場另有貝幣兌換加幣及美元的服務。從1976年起貝國採固定匯率；1美元 = 2貝幣，幣值極為穩定。

(五) 外匯管制制度

在外匯管制規章上，貝里斯法律的第43章 (1980) 中指出；在外匯管制規定之下，只有獲得許可的交易商可以進行外匯交易。為了以外幣支付在貝里斯境外購買的貨品和服務，必須向央行取得外匯交易許可證。如欲取得貝里斯境外的外幣放款以及償還國外負債，也需要央行的許可。外國投資人在貝里斯所做的投資需要向央行登記，以利於利潤、股利的匯回。除了獲取許可的交易商和保管機構外，任何人都不可在尚未

取得央行的同意下持有任何外幣。在央行的同意下，可在本地銀行開立外幣帳戶。

政府對非居民沒有外匯管制，公司財務帳冊及會議記錄冊毋需向政府呈報，也不需向當地政府呈報營業額資產負債及所得，境外所得完全免申報、免稅。（資料來源：貝里斯中央銀行）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於首都貝爾墨邦市租用商業辦公室，裝有發電機系統、發射台，辦公室設有接待區及廚房，月租約為每1,000平方英尺1,000美元不等（資料來源參考：www.buy-belize.com/RealEstate/Office/office.htm）

外國人在貝里斯擁有土地之規定，在市區超過0.5英畝，或在郊區超過10英畝，必需根據西元1973年外國人土地擁有條例中的有關規定行事。土地購買者必需向自然資源部的土地辦公室提出購地進行開發計劃書，經申請核準後，才能獲得土地購買轉移，同時需按開發計劃完成或開發，否則將被政府收回。但持有永久居留權滿3年以上者，購地不在此限。

二、能源

（一）電費：

住家	0-50kWh：每千瓦USD 0.15 51-200kWh：每千瓦USD 0.18 201kWh以上：每千瓦USD 0.20	最低收費2.5塊美金
商業 （方案一）	0-50kWh：每千瓦USD 0.15 51-200kWh：每千瓦USD 0.18 201kWh以上：每千瓦USD 0.20	最低收費2.5塊美金
商業 （方案二）	0-10,000kWh：每千瓦USD 0.19 10,001-20,000kWh：每千瓦USD 0.185 20,001kWh以上：每千瓦USD 0.18	基本費USD62.5



工業 (方案一)	每月用電量超過 30,000kWh之用戶	每千瓦USD 0.14 另含基本費USD62.5
工業 (方案二)	平均最大附載超過 150萬瓦之用戶	每千瓦USD 0.12 另含基本費USD62.5
詳細資料與費用請參考 http://www.bel.com.bz/Rate_Schedule.aspx		

(二) 水費：

水費變化取決於地點，並以累計費率計算。詳細費率資料請參見貝國水公司網站：<http://www.bws.bz/apply-for-a-meter/>

貝里斯市及貝爾墨邦市（具有下水道設施）

使用加侖數	每加侖價格（\$貝里斯幣）	費率（\$貝里斯幣）
0-1000	n/a	10.47
1001- 2000	0.01802	28.49
2001- 3000	0.01976	48.25
3001- 4000	0.02092	69.17
4001- 5000	0.02209	91.26
5001- 6000	0.02325	114.51
6001- 7000	0.02382	138.33
7001- 8000	0.02441	162.74
Over 8000	0.02499	n/a

（資料來源：Belize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其他無下水道設施之區域

使用加侖數	每1000加侖價格	每加侖價格（\$貝里斯幣）	費率（\$貝里斯幣）
0-1000	n/a	n/a	8.72
1001- 2000	13.95	0.01395	22.67
2001- 3000	15.12	0.01512	37.79
3001- 4000	15.69	0.01569	53.48
4001- 5000	16.27	0.01627	69.75
5001- 6000	17.44	0.01744	87.19
6001- 7000	18.60	0.01860	105.79
7001- 8000	19.17	0.01917	124.96
Over 8000	19.76	0.01976	n/a

（資料來源：Belize Water Services Limited）

（三）燃料：

貝里斯之燃油價格隨國際油價浮動，2017年4月汽油每加侖約為5.3美元，柴油為每加侖4.7美元，該價格並隨地區有微幅的變動。（<http://belizebus.wordpress.com/>）。

三、通訊

（一）網路：

貝里斯的電信服務仍屬於壟斷市場，費率較高，網路速度為4MB固定網路費用每月價格為79.5美元，1MB則為39.5美元（2017年4月）。

（二）電話：

在固定電話上，商業用戶每月基本家用電話服務費10美元，豪華家用服務14.5美元，電話安裝費50美元，保證金100美元，申請到安裝的時間



約兩個星期。

在貝里斯行動電話系統為GSM 1900 MHz，預付卡話費每分鐘0.235或0.25美元，也可以購買每月行動加網路方案費用約44.5~125美元。

貝里斯國碼為501，電話號碼共有7碼，國際長途電話話費每分鐘約0.17~0.36美元。(2017/4) (資料來源：貝里斯電信<http://www.belizetelemedia.net/>)

四、運輸

(一) 空運：

國內主要有2家航空公司－熱帶航空 (Tropic Air) 和馬雅島航空 (Maya Island Airline)。兩家業者都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以及每日飛往聖派卓龍涎香島、考克島、科羅札爾、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貝里斯市、丹格里加、普拉聖西亞、龐達荷它和瓜地馬拉佛羅倫斯的航班。其他兩家當地航空公司傑維爾飛行服務公司和加勒比航空服務公司只提供國內和國際包機服務。

許多國際航空公司都從飛利浦戈森國際機場起飛，包括美洲航空、AVIANCA、美國航空、大陸航空、大西洋航空和加勒比海航空。主要目的地為美國和中美洲。

(二) 海運：

貝里斯船業過去10年來有大幅的成長。航海業主要分為兩大類：

- 1、從事漁業的船隻
- 2、從事乘客運輸的船隻

以後者為例，由於觀光業持續成長，前往聖派卓龍涎香島和考克島的觀光客為主要生意來源。貝里斯港口主管機關體認到確保乘客安全的必要性，因而出版「航海者手冊」，提供搭船人員在貝里斯海域內安全地駕

船和乘船。

(三) 陸運：

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是貝里斯最大的客運公司，車班往來於主要公路上（北部、南部、西部和蜂鳥公路）。諾唯洛斯客運服務公司又分成許多小公司，包括北部運輸公司、西部運輸公司和南部運輸公司。北部運輸公司提供每日、定期、直達和高級服務給往來北部邊境、科羅札爾、橘道至貝里斯市的乘客。西部運輸公司提供類似服務，從西邊邊境－聖印加西歐鎮、聖塔艾蓮娜鎮、貝爾莫邦到貝里斯市。南部運輸公司也提供定期和直達服務，從龐達荷它鎮、丹格里加鎮到貝里斯市。還有許多其他客運公司提供北部公路到貝里斯市的服務，例如吉哈里客運服務、亞美里歐提列特客運服務、波得莫裴瑞茲客運服務、愛諾斯特裴瑞茲客運服務、T線客運服務和詹姆斯客運路線公司，另外也有許多客運公司經營從貝里斯鄉下地方出發的路線。較小型的客運業者提供每日從鄉村到最近城鎮或邊界的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一）勞工結構及素質：

依據貝里斯人口年齡結構顯示，0-14歲佔全國人口34.41%，15-64歲佔全國人口61.81%，65及65歲以上佔全國人口3.78%，屬於年輕化社會。勞動人口（2016年9月）約162,254人，其識字率達77%以上，英、西語雙語人口超過59%。（資料來源：貝里斯國家統計局）

（二）薪資成本：

貝里斯勞動部2012年5月8日公布調整最低薪資，2012年5月26日起貝里斯之最低薪資統一調整至1.65美元。（資料來源：Beltraide）

二、勞工法令

（一）勞工法令：

貝里斯勞工法為Labour Act，該法案符合國際勞工組織之相關規範。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2005年11月9日。

（二）法定工時：

每週不得超過6天，每天不得超過9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5小時。每工作滿6小時，雇主須提供不少於1小時之休息時間，該休息時間不計入法定工時，另加班需給付1.5倍工資。夜班工作者，雇主須提供連續9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休假：

勞工在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至少做滿60天，得享有16個工作天的支薪病假（以基本薪資計算）。此外，勞工每年享有2週的休假。

（四）解雇通知或替代通知金：

- 1、僱用時間2週未滿6個月，須提前1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2、僱用時間6個月未滿2年，須提前2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3、僱用時間2年未滿5年，須提前4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 4、僱用時間超過5年，須提前8週通知或支付代替通知金。

（五）保險：

貝里斯社會安全局向勞工和雇主收取提撥金，在被保險人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年老時，利用提撥金提供現金給付給被保險人和已故被保險人的遺屬。雇主必須確保已為所有員工辦理社會安全登記，而且代勞雇雙方支付最高提撥金。

（六）工會：

雇主須承認員工參與工會之自由及不得限制員工參與工會之活動。

（七）女工及童工之規定：

- 1、女工係指18歲以上之女性員工。
- 2、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不得從事夜間工作，除非前述人員係以下工作：
 - （1）擔任管理或技術指導職位
 - （2）健康醫療從業人員
 - （3）公司人員皆為家庭成員
 - （4）處理具時效易腐壞之原料，並取得勞工委員之工作許可者
- 3、在緊急情況下，企業取得勞工委員之許可後，16-18歲男姓員工可於夜間工作。

- 4、對於女工及18歲以下員工須註冊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工作時數。
 - 5、貝里斯籍、英國籍、貝里斯公司或居民所屬之海上船隻不得僱用15歲以下之員工。除船員皆為家人及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學校及訓練船隻除外。
 - 6、對於16歲以下之船員須註冊16歲以下員工之姓名及出生日期。
 - 7、除勞工部許可外，任何公私企業不得僱用：
 - (1) 12歲以下員工。
 - (2) 工作時間不得與就學時間牴觸，且不得於早上6時前及晚上8時以後。
 - (3) 就學期間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週日亦不得超過2小時。
 - (4) 不得搬運重物或從事對其生命、健康及教育有害之職業。
- (資料來源：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及貝里斯勞工法Labour Act)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一）永久居留

到貝里斯，不管任何目的，對所有訪客都發出30天的落地簽證。可以辦理延長簽證，每次加簽最多6個月，可在全國任何移民辦公室（邊境和主要城市/城鎮）支付加簽費用（第1次加簽為25美元，第2次加簽為50美元），且必須準備及提供延長簽證時間理由的證明文件。若欲停留超過6個月，則須申請工作許可。

任何個人在貝里斯進行計畫或是進行任何形式的業務，不論是否有在貝里斯產生收入，都必須有「臨時就業」工作許可證。一旦被授予永久居留身份，就不再需要工作許可，並允許居民自由進出國門。所有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為1年，費用從25美元到750美元不等。

任何人只要合法居住在貝里斯滿1年，都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定居費用從187.50美元到1,562.50美元不等，視申請者的國籍而異。居民應保持掌握貝里斯相關移民法律的變化，以避免發生問題。

（資料來源：<http://ambergriscaye.com/economics/immigration-perm-resid.html>）

（二）公民身分

根據1981年貝里斯國籍法，申請者為了取得公民身分，應該擁有永久住所或居留滿5年；法案也有條文規定如何為申請者的未成年子女註冊。

永久居留或公民身分的申請必須檢附以下文件：



- 1、申請者在申請前已在貝里斯住滿1年的證明（護照內頁／難民卡）
- 2、移民費
- 3、申請者及滿16歲以上家屬之警察記錄
- 4、申請者在貝里斯購買土地或使用土地之文件證明
- 5、健康證明，包括申請者及家屬的愛滋病和梅毒檢查
- 6、申請者及家屬每人3張最近拍攝護照大小的照片
- 7、配偶之出生證明
- 8、結婚證書
- 9、先生或同居男方提供的擔保聲明
- 10、最近本地銀行存款證明，如無財力資助證明，則以其他文件代替
- 11、如果申請者希望從事有薪工作，需有臨時工作許可證
- 12、所得稅納稅證明
- 13、申請者若包括妻兒，須符合1年的法定資格方能納入申請
- 14、如子女納入申請，須提供出生證明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貝里斯允許外人100%擁有企業，對於外籍員工須先申請臨時工作許可證（T.E.P.），該項申請須至勞工部辦理，每個行政區或市鎮都有1個勞工部。大約6個月，勞工部會建議核發許可證，但是最後決定權在於移民局。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貝里斯教育尚稱普及，以英語教學為主，因地緣及人種關係，西班牙語使用普遍，學校均以西班牙語為第一外國語言。貝國學制為幼稚園2年（Infant one、two），小學6年（Standard one-six），中學4年（First-Four Form），大學先修班2年（Six Form, First-Second Year），大學4年（現僅有一所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

無研究所。

外商子女就讀方面，貝里斯小學（Belize Elementary School）完全使用美國教材，師資及學生素質較為平均。中學方面，貝城St. John's College及St. Catherine Academy兩所教會學校，歷史悠久，畢業生成績好者多進入英國及美國知名大學就讀。

1、Belize Elementary School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1946,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5765

傳真：501-223-5959

2、St. John's College

地址：Princess Margaret Drive, P.O. Box 548,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3732

傳真：501-223-2752

3、St. Catherine Academy

地址：6 Hutson St., P.O. Box 1891, Belize City

電話：501-223-4908

傳真：501-223-0057

（資料來源：貝里斯移民法Immigration Act、貿易投資發展協會及教育部）



第玖章 結論

整體而言，貝里斯因其英國殖民地的歷史，成為中美洲唯一以英語為官方語言的國家，政治社會穩定，不若其他中美洲國家經歷長期內戰。外匯方面，維持固定匯率制，1美元兌換2貝幣，無匯率波動之虞，加上人民高識字率，勞工易於訓練。

此外，貝里斯政府以出口導向產業為優先考量制訂相關外人投資政策，因出口產業能增加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亦特別強調創造國內有利之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真正之投資人前來投資，藉以達到經濟的持續成長及產業發展。因此貝里斯政府在增加產能、擴大就業機會、增加外匯收入、平衡產業發展及引進國外技術之目標下，制定了「財務獎勵法案」(Fiscal Incentives Act)、「加工出口區法案」(Export Processing Zone Act)及「商業自由貿易區法案」(Commercial Free Zone Act)等法規以獎勵投資。前述外人投資相關法案配合貝里斯與美國、加拿大及歐盟所簽訂之貿易協定，如：加勒比盆地優惠方案(CBI)、加拿大計畫(CARIBCAN)及柯多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除部分產品享有零關稅優惠外，更有助於提升貝國產品競爭力。依據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統計，投資來源國以美國為主，佔近9成，其餘為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等國。觀光業佔投資產業比例5成以上，另外製造業佔近3成，其他為分別為醫療及教育業與服務業等。

鑑於貝里斯人口僅約34萬人，相關基礎建設如道路，水電等不盡完善，加上熱帶雨林氣候，空氣悶熱，蚊蟲極多，相關疫病如登革熱、瘧疾及霍亂等時有所聞。投資者應親自前往考察，瞭解相關居住及生活條件後，搭配貝國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奠定投資成功之基礎。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外單位

駐貝里斯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Belize City, Belize

地址：No. 20 North Park Street, Belize City,

Belize (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2278744

傳真：501-2233082

E-MAIL：embroc@btl.net

網址：www.come.to/ROCBelize

二、臺（華）商團體

貝里斯臺灣商會（BELIZE-TAIWAN CHAMBER OF COMMERCE）

會長：黎碧茵

電話：501-223-7988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貝里斯投資貿易發展協會

(Belize Trade a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Service-BELTRAIDE) :

負責推動貝里斯對外貿易及投資業務。

地址：Belmopan

#14 Orchid Garden St., Belmopan City, Cayo District,

Belize, Central America

電話：501-822-3737

傳真：501-822-0595

E-mail: beltraide@belizeinvest.org.bz

網址：www.belizeinvest.org.bz

附錄三 我國廠商對當地投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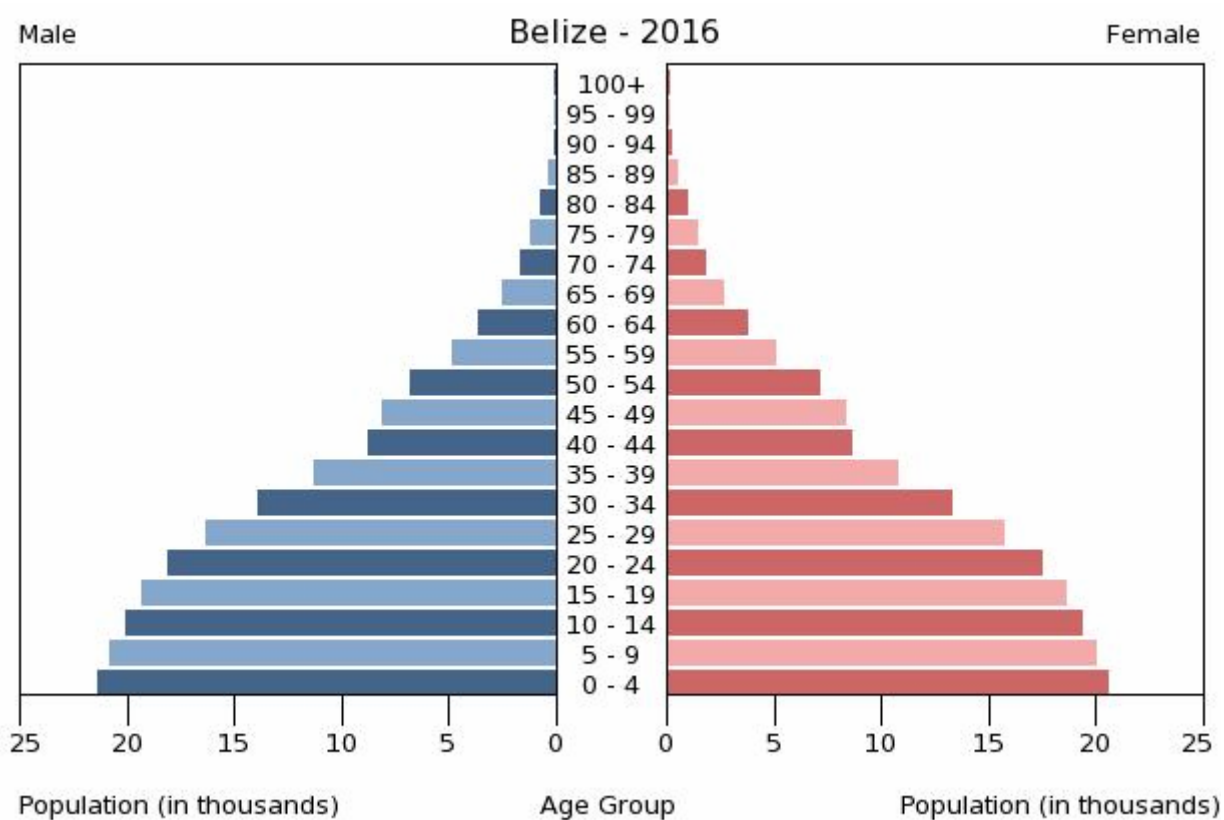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5	1	2,300
1998	1	6,500
1999	3	11,100
2000	1	50
2001	4	750
2002	2	2,562
2003	3	2,920
2004	3	172
2005	3	1,023
2006	3	770
2007	4	1,530
2008	2	1,446
2009	2	4,600
2010	3	5,537
2011	3	1,247
2012	1	4,425
2013	1	5,373
2014	2	4,674
2015	0	4,000
2016	0	0
總計	42	60,97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四 貝里斯人口結構圖



資料來源：2017 CIA the world factbook。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